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於香港及／或中國設有生產設施並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提供(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ii)銷售支援服務。

(i)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本集團僱有一隊具備豐富市場推廣及監察經驗的人員，專責為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以符合與本集團有聯繫之多家美國買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按該守則大綱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本集團採納董事認為屬最佳的業內慣例加以制訂該守則，宗旨乃為美國買家生產貨品的中國廠房全面遵守彼等各自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國際勞工標準。本集團會不時知會該等美國買家有關本集團之製造商客戶已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此市場推廣手法有助本集團之製造商客戶取得該等美國買家之採購訂單。

(ii) 銷售支援服務

為協助一些缺乏永久配額及在香港製造業資歷有限或出口若干紡織品經驗不足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達至其美國買家對「香港為原產地」之要求，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採用本集團所提供銷售支援服務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之主要業務為製造以綿質及人造纖維製成之紡織品及成衣。該等服務內容概述如下：

- | | |
|----------|--|
| (1) 顧問服務 | — 本集團就外判加工安排及一般貿易問題向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提供意見 |
| (2) 作出訂單 | — 本集團將代表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處理及準備所有出口文件，並跟進購貨訂單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 | |
|-------------------|---|
| (3) 行政支援／
配額使用 | — 本集團就訂單相關文件提供跟進服務，及向香港工業貿易署遞交有關文件。倘需要，製造商客戶可採用本集團之永久配額 |
| (4) 物流管理 |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貨運、選擇及聘用貨運公司、接收及交付提單，並安排將貨品由本集團之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之生產廠房運送到出口運送地 |
| (5) 收賬服務 | — 本集團提供收賬服務，負責為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處理結賬事宜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提供服務，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與銷售支援服務之純利，分別約20,200,000元及1,200,000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於向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時使用其全部永久配額。於往績期間，使用本集團之永久配額所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已全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反映。

配額分配乃本集團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然而，董事認為，配額分配及銷售支援服務卻與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並無相互關連，而本集團配額分配及銷售支援服務並無促使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模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一段。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1) 與主要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之悠久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其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之緊密業務關係實有賴過往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二十五年辛苦經營而建立。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發展、維繫及改善該緊密業務關係。

- (2) 對香港及美國成衣及時裝業之透徹認識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成衣及時裝業的經驗，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對於辦理進出口手續及有關紡織品須遵守之各項規則均非常熟悉。

本售股章程概要

(3) 已就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制定一套完備的供應商經營守則

董事相信，對於該等向美國市場輸出產品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而言，按該守則大綱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屬非常完備，理由為該守則對各種企業社會責任不僅規定嚴格，並且有助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在現時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營商。

(4) 向美國市場輸出產品之香港客戶之守規記錄優異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在過往多年一直採用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及銷售支援服務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至今並無在出口貨品至美國市場上遇到任何有關與本集團有聯繫之美國買家的重大違規問題。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採用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及銷售支援服務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概無在往績期間涉及任何由該等美國買家提出之訴訟。

(5) 擁有各式各樣產品的永久配額

本集團提供的銷售支援服務包括使用由香港工業貿易署就出口至美國之各式各樣成衣產品給予本集團的配額。配額的運用構成了本集團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模式其中一環。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14,000,000元、18,000,000元及18,000,000元，分別佔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74%、88%及84%。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6,000,000元。該等股息乃以現金撥付。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上述股息派付不應視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施養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各執行董事分別享有基本年薪1,200,000元、480,000元及240,000元（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後按董事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加薪，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該增加前該董事年薪之15%），而各執行董事並可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獲發酌

本售股章程概要

情管理花紅。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派付該筆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5%。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付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1,44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派付任何管理花紅。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此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按服務劃分之營業額：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	18,138	20,439	23,389
銷售支援服務費	5,795	6,010	4,282
營業額（附註1）	<u>23,933</u>	<u>26,449</u>	<u>27,671</u>
其他收益	127	187	67
銷售開支	(1,797)	(2,675)	(2,765)
行政開支	(3,097)	(3,175)	(3,528)
經營溢利	19,166	20,786	21,445
融資成本	(2)	(2)	(2)
除稅前溢利	19,164	20,784	21,443
稅項	(246)	(243)	(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附註2）	<u>18,918</u>	<u>20,541</u>	<u>21,367</u>
股息（附註3）	<u>14,000</u>	<u>18,000</u>	<u>18,000</u>
每股盈利（附註4）	<u>9.3仙</u>	<u>10.1仙</u>	<u>10.5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就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和銷售支援服務而收取及應收之費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售股章程概要

2. 純利分析載列如下：

	市場推廣 及企業社會 責任監察服務 (附註2a) 千元	銷售支援 服務 (附註2b)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18,138	5,795	23,933
純利	<u>15,894</u>	<u>3,024</u>	<u>18,918</u>
純利貢獻	<u>84%</u>	<u>16%</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20,439	6,010	26,449
純利	<u>17,338</u>	<u>3,203</u>	<u>20,541</u>
純利貢獻	<u>84.4%</u>	<u>15.6%</u>	<u>1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23,389	4,282	27,671
純利	<u>20,175</u>	<u>1,192</u>	<u>21,367</u>
純利貢獻	<u>94.4%</u>	<u>5.6%</u>	<u>100%</u>

附註：

- 2a. 有關本集團向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並無涉及使用本集團永久配額。
- 2b. 有關本集團向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則可能涉及使用本集團永久配額。於往績期間，使用本集團永久配額之銷售支援服務所產生之營業額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支援服務」一段。
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6,000,000元。股息乃以現金撥付。
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乃按各往績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及假設已發行204,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18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有關本集團營業記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明白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結算日必須為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相信，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加速發展，致使客戶、投資者、地方政府及公眾人士對於產品之有關生產環境所涉及的企業社會責任越見留意及關心。董事相信，公司對分擔為其生產貨品的製造商所聘用之供應商僱員的責任意識漸濃。董事認為，商界開始就公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作出回應。董事並相信有很多美國公司已採納廠房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以發揮對彼等全球業務夥伴之影響力。由於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關注促進了市場對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的需求，因而為本集團開創拓展業務及在亞太區建立品牌聲譽的龐大商機。

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低成本勞工供應充裕，加上預期貿易障礙會得以逐步解除，董事相信，中國將成為全球經濟的主要生產集中地之一。董事預期美國買家將紛紛向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董事擬透過採用一系列策略性市場推廣計劃在中國建立更廣泛之製造商客戶網絡從而爭取該等商機，並擬參照華南的成功例子，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華北地區。

(i)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亞太區製造商客戶之發展策略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界的地位，董事計劃推行以下發展策略：

擴大製造商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倘能夠在華北地區物色到足夠潛在製造商，且彼等大多會選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則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在中國哈爾濱、北京及瀋陽設立地區辦事處，並招聘一隊市場推廣及監察人員，專責向華北地區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宣傳推廣及在當地經營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將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擴展至其他行業

現時，本集團所有製造商客戶均來自成衣及時裝業界。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為在成衣及時裝業內擁有豐富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

本售股章程概要

察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擬藉修訂其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打入玩具及鞋履等其他行業。為了進軍該等市場，本集團計劃就該等目標行業招聘更多人員，就該等行業之生產程序及環境設計獨有及合適之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

開拓其他亞洲發展中國家之市場

董事相信，柬埔寨、泰國及越南等亞洲發展中國家的生產廠房情況與中國相類似，包括低勞工成本及低工廠開設成本。董事相信，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能更成功地獲中國認可，本集團可將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擴展至該等國家。本集團計劃，倘能夠在華北地區物色到足夠潛在製造商，且彼等大多會選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則於二零零三年底或二零零四年在柬埔寨、泰國及越南設立地區辦事處。董事相信，只要持續拓展不同市場區域，本集團將能夠成為亞太區內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市場的翹楚之一。

為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建立基準

設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網站

本集團計劃設立一個網站，內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資料。網站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瀏覽人士能夠認識更多有關供應商經營守則及對企業人權實施其他方面有更豐富認識，並同時宣傳本集團之服務。本集團並計劃聘請資訊科技專才設計及保養網站。董事負責選定網站內容，可能包括為公眾人士而設的公眾論壇以交換有關社會責任之資訊及就此發表意見，並載有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慣例、公司政策樣本、外界標準、法律案例的最新發展及特選專才名單等資訊。

開發認證系統

董事相信，一個正規的認證系統對於本集團拓展其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市場份額而言佔著重要位置。本集團現正制定一套可加強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公信力的認證系統。董事相信，該認證系統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招徠更多買家採納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從而擴闊日後之收入基礎及鞏固現有製造商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推行認證系統後，其製造商客戶可利用由本集團發出的證書向同樣關注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的其他美國買家作出推廣。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優勢，從而增設新收入來源。然而，該認證系統將僅由本集團提供，而該守則及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不會由任何監管機構獨立認可，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售股章程概要

美國買家之發展策略

在美國設立地區辦事處

董事相信，美國將繼續支配全球經濟發展。為了開發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增加其市場推廣活動，旨在說服美國新買家採納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並向本集團的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訂貨，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的機會。與美國新買家進行磋商時，本集團或考慮就代表新買家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監察而向美國新買家收取服務費。就此，本集團擬於美國紐約及洛杉磯設立地區辦事處，並聘請市場推廣專員，藉以取得其他美國買家的認同。

(ii) 銷售支援服務

董事計劃在玩具及鞋履等其他行業拓展銷售支援服務。除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外，本集團將透過地區辦事處網絡向其他行業的製造商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進行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落實其發展策略。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及賣方分別須按60%及40%支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13,000,000元後，估計約28,200,000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3,000,000元用作在美國紐約與洛杉磯及中國華北地區哈爾濱、北京及瀋陽等地設立地區辦事處，以拓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 約4,000,000元用作設立網站論壇，並招聘資訊科技專才保養網站；
- 約2,000,000元用作招聘其他行業的企業社會責任監察人員修訂及開發應用於該等其他行業之現有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
- 約1,000,000元用作開發認證系統；及
- 餘額約8,2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元。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以上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售股章程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附註1)

預測除稅但未計非經常

項目之合併溢利 (附註2) 不少於24,000,000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加權平均 (附註3) 11.0仙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10.0仙

發售之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計算)

市值 240,000,000元

預測市盈率

(a) 加權平均 (附註5) 9.1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6) 10.0倍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7) 26.8仙

附註:

1.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全數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2. 計算預測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之基礎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董事並無獲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3.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及預期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為217,808,219股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上市，而該年內已發行股份合共24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預測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11仙及按發售價計算。
6.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為10仙及按發售價計算。
7.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合共24,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售股章程概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重主要管理人員
- 依重少數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
- 依重美國買家
- 美國西岸部分港口停止運作有關之風險
- 製造商客戶未能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之風險
- 本集團該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並未為任何監管機構確認
- 美國買家或其他人士之潛在索償
- 客戶基礎變動
- 依重製造商客戶遵守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
- 股息政策
- 信貸風險
- 實際稅率
- 收取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用依重自律機制
- 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的潛在利益衝突
- 有限管理資源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潛在虧損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逐步取消配額分配制度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其他風險

- 統計數據